

閣下進行新股認購前，請仔細閱讀本申購新股認購之條款及細則及有關新股上市的資料。

申購新股認購之條款及細則

1. 須視乎並受其他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和約束，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透過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運作及維護之互聯網網站及/或其他設備，讓閣下可以透過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的證券提出申請。
2. 閣下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請確定已參閱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決定，應依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內容作出，而不應該根據其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料，包括推廣或宣傳資料及媒體報導。

有關新股上市的公告、招股書、及公開發售 - 申請表格，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2.hkexnews.hk/New-Listings/New-Listing-Information/Main-Board?sc_lang=zh-HK

3. 所有透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網上管道、平台或系統認購新股之申請（“**有關申請**”）均須由本公司覆核及最後審批。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網上管道、平台或系統遞交申請並不代表有關申請已經生效或成功。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並保留所有權利拒絕有關申請，而沒有責任給予任何理由。
4. 如閣下決定透過本公司或網上管道、平台或系統申請認購新股，請不要再透過其他途徑遞交申請（包括填妥及遞交白色申請表、黃色申請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平台填妥及遞交電子申請）。否則，此將會構

成重複認購的申請，而所有的重複認購或懷疑重複認購的申請將一律被拒絕。

5. 在收到閣下要求（透過本公司）申請及購買以發行新股形式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在市場上提呈發售的公司股份（“**新股股份**”）時，本公司可就有關新股股份認購向閣下提供融資協助（“**新股貸款**”）。作為閣下準時支付其就新股貸款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之持續性擔保，閣下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向本公司押記新股股份，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悉數償付新股貸款為止。閣下謹此明確授權本公司收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名人）就所押記股份之任何部分收取之任何性質的款項，並以本公司釐定之方式及時間用作償付新股貸款。
6. 如閣下向本公司申請新股貸款後撤回有關申請，本公司有權向閣下繼續收取申請手續費及保留權利向閣下收取安排撤回貸款之借貸成本及所有因融資認購所產生的費用。
7. 本公司對發售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內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及不得視為已對此給予認可。
8.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對於本公司網頁上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其文字表達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亦明確地表示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倚賴本公司網頁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9. 本公司並非閣下之投資顧問，毋須就閣下（或聯名申請人）因使用本公司新股認購服務進行投資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而負責。

10. 本公司毋須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出現故障或錯誤）延遲按申請人指示行事或部分完成或未能按申請人指示行事而令申請人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
11. 閣下承認和明白，有關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變更。閣下承諾會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市場慣例及法律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